

四、大同大學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電話分機 6523】

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掃描下方 QR code 加入 line 群組，以獲取最新資訊。



-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學校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者，由台北富邦銀行承貸。
- ◇ 對保時間：配合教務處 8 月 18 日開放查詢學號，辦理時間自 8 月 18 日(二)~9 月 11 日(五)止(不含例假日)
- ◇ 保證人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1. 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2. 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已婚者：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 ◇ 注意事項：『申請方式：至臺灣銀行入口網站下載繳費單→台北富邦銀行線上申請預約對保時間→銀行對保→撥款通知書繳回學校生活輔導組』
 1. 請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 辦理，申請人輸入資料後先行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檢附相關文件(如下說明)到指定銀行對保即可。台北富邦銀行網頁上之各項申請資料請務必填妥，特別是學號，另行動電話、通訊地址及 E-MAIL，均需確保其可優先聯絡學生本人之資料(未來補件或金額有誤時通知之用)。
 2. 請於 9 月 11 日前將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後之「撥款通知書」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註冊。如未將「撥款通知書」學校存聯 繳回生活輔導組者，視同未註冊。郵寄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張若庭小姐收，並請於信封註記寄送就學貸款資料。
 3. 貸款金額請依繳費單上之「可貸金額(含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填寫(如申貸書籍費 3,000 元，可從「可貸金額」加 3,000 元)。
 4. 為方便學生另行申貸之書籍費撥款，請提供學生本人之華南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如提供其他銀行帳戶者，須扣除轉帳匯費 30 元整。
 5.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務必先行辦理減免，再以減免後之金額辦理貸款。
 6. 符合【利息自付】及【利息付半】資格者請另繳交貸款約定書、切結書及台北富邦銀行存摺之影本各一份。(約定書及切結書請由學務處生輔組就學貸款專區網頁下載)
 7. 符合【利息自付】者須再繳交另一位就讀高中(含)以上兄弟姊妹之學生證有加蓋 109-1 註冊章影本(無顯示當學期註冊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書)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8. 就學貸款不包含學生會費 250 元，請另行繳納。
 9. 本次所得查調年度說明：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舉例說明：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08 年度(即 109 學年度減 1 為 108 年)
 10. 就學貸款必貸項目包含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學期)，書籍費及住宿費請自行審視需要辦理貸款。

一、申貸資格：

1. 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以下者；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者（須自付利息）。上述家庭年所得總額標準，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二、學生利息負擔標準：

1. 家庭年所得總額114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
2.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14 萬元至120 萬元（含）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半額，另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3.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政府不予補貼，借款人應自行負擔全額。
4. 政府補貼在職專班生之利息期間，自91學年下學期起改為就學期間，自學業完成之日起，即須依前述收入標準分別負擔利息。
5. 查核標準，由學校統一傳送教育部就貸彙報查核系統，再由教育部彙整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其家庭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將查調結果分類轉知學校，每一學期查核乙次。

三、保證人資格：

（一）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

1. 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2. 如父母未離異且其中一方未能至本行對保者，可至本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保證書」，並依下方式辦理後，由申貸學生向本行辦理對保手續（連帶保證人免至本行辦理）：
A、赴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處公證。
B、在戶政事務所可核發印鑑證明之情況下，得以距申貸日前六個月內之連帶保證人印鑑證明及「就學貸款保證書」（保證書需親自簽名並蓋印鑑證明章）替代上開公證手續。
3. 如父母離異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無監護權協議者，如父母於85年9月26日以前離婚，由父親任親權人，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任連帶保證人；如父母於85年9月27日以後離婚，由父母雙方任親權人，一同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任連帶保證人）
4. 申請借款學生父母雙亡者（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者），依民法第1091-1094 條，由父母指定之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或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已婚者：

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惟該連帶保證人之年齡不得逾七十歲且需提供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收入證明文件。

四、應備文件及對保手續：

（一）應備文件：

1. 經線上申請後列印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請申貸學生自行列印）。
2.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及影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3.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本、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4.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本、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5.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或電子戶籍謄本辦理。
6. 若由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收入證明文件。

(二) 申貸手續：

1. 申請貸款學生應與連帶保證人，檢齊上列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2.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時，均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簽立【總額度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爾後如屬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且原連帶保證人不變者，僅須由學生持前次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及應備文件 1~3 到各指定銀行辦理對保即可，連帶保證人無需一同前往辦理；亦可直接辦理線上續貸。
3. 學生辦理以上對保手續後，請於 9 月 11 日前將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後之「撥款通知書」郵寄或親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註冊，掛號郵寄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張若庭小姐收，並請於信封註記寄送就學貸款資料。
4. 如符合【利息自付】及【利息付半】資格者請另繳交貸款約定書、切結書及台北富邦銀行存摺之影本各一份。（約定書及切結書請由網頁下載）
5. 符合【利息自付】者須再繳交另一位就讀高中(含)以上兄弟姐妹之學生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至生活輔導組。
6. 如未將對保之「撥款通知書」繳回生活輔導組者，視同未註冊。

五、申貸金額包括：

1. 學費
2. 雜費
3. 學生團體保險費
4.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學期)。
5. 書籍費—3,000 元（書籍費可自由申貸，但申貸者請另提供學生本人之華南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如提供其他銀行帳戶者，須扣除轉帳匯費 30 元整。
6. 住宿費—12,500 元(住宿費可自由申貸，但貸款者須攜帶學校住宿費繳費單辦理；若無住宿學校宿舍之戶籍地非台北市及新北市的校外租屋學生，需填寫「大同大學校外租屋可申請就學貸款之住宿費金額切結書」並依校內住宿費最高額辦理)
7. 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自由申貸)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申貸時需攜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8. 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受部份公費、部份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得申請減除公費、部份減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繳費單上所列必貸項目包含 1-4 項金額(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餘請依單據上之金額填寫，如有錯誤，本組將不予受理。

- 六、申請同學至銀行辦理對保時，請詳閱所填借據等有關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尤其是各欄資料如金額、學號、應畢業年月等應填寫正確、清楚。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分行地址、電話一覽表(如有異動請查詢學校網頁最新資訊)

對保時間：109年8月1日至109年9月11日(不含例假日)，對保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15時30分。大一新生應俟8月18日查詢學號後始可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

行政區	區域	代號	分行	地址	分行電話
台北市	萬華區	550	桂林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	(02)2302-6226
	中山區	870	擔保作業中心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3樓	(02)6632-1500
		702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	(02)2515-5518
	中正區	390	古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100號	(02)2365-0381
	大安區	480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6號	(02)2702-2421
	大同區	410	建成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號	(02)2555-4161
	文山區	320	木柵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92號	(02)2939-1035
	松山區	530	西松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5-1號	(02)2717-0037
	信義區	620	永春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412號	(02)2725-5111
	士林區	301	士東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60號	(02)2873-5757
	北投區	360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	(02)2891-5533
		361	石牌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16號	(02)2827-1616
	內湖區	442	文德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42號	(02)2658-2620
	南港區	420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5號	(02)2655-1177
新北市	新店區	769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28號	(02)2918-8966
	中和區	681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6號	(02)2243-8877
	永和區	687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1號	(02)8660-1616
	蘆洲區	749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69號	(02)8282-1799
	板橋區	750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85號	(02)2253-0598
	汐止區	728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之1	(02)2698-0828
	新莊區	771	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80號	(02)8521-8318
基隆地區	仁愛區	753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79號	(02)2429-2888
桃園地區	中壢區	713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119號	(03)459-5766
	桃園區	673	桃竹擔保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33號10樓	(03)261-7300
新竹地區	新竹市	725	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141號	(03)527-8988
台中地區	西區	707	中區擔保中心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196號9樓	(04)3611-1000
	豐原區	680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139號	(04)2522-0088
彰化地區	彰化市	685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	(04)726-1333
嘉義地區	西區	718	法金嘉南區中心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95號2樓	(05)223-1688
台南地區	中西區	674	房貸業務中心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3樓	(06)226-3886
高雄地區	三民區	723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530號	(07)387-1299
	新興區	705	南區擔保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0樓	(07)968-1300
宜蘭地區	羅東鎮	74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86號1樓	(03)956-6611
花蓮地區	花蓮市	745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	(03)835-3838